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2年9月14日